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　瑋
　　張馨方
　　許雅婷
　　林佩儀
　　劉士維
　　詹必慈
　　江原臣
　　林筱涵
　　許弘汭
　　宋京曄
相　對　人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09 年3 月1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91H168 ）調解結果所載：「1.有關勞方許雅婷等11人請求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資方同意分6 期給付，第1期於109 年6 月5 日前給付，其餘各期於接續5 個月中每月5 日前給付，每期給付金額以總金額除以6 計算，前5 期以除以6 後算至個位數給付，剩餘額於第6 期給付（如…），如1 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（勞方請求金額詳如請求金額明細表）…」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等10人新臺幣共計玖拾捌萬伍仟肆佰伍拾壹元之部分（聲請人各自請求金額詳如上揭請求金額明細表）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等10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98萬5451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9年3月1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91H168，含附件之勞工名冊及請求金額明細表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等10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